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5056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曹建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周晨儀律師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
10 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0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第一
11 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437
12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審理範圍

17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8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
19 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
20 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
21 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
22 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
23 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
24 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
25 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
26 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
27 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
28 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29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曹建基提起第二審上訴，
30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認罪，僅針對量刑上訴，請從輕
31 量刑等語明確，而辯護人同被告所述，亦稱：被告應是針對

量刑上訴，請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138頁)，足認被告及辯護人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被告提起上訴，理由略以：我認罪，請從輕量刑，因為我母親年紀很大，希望有機會回家與她多相處，另當初幫我貫通槍管之人(按：即顏明鴻)尚未逮捕到案，我怕該人會造成社會治安之隱憂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無槍砲前科，僅是一時好奇才犯下本案，再犯可能性甚低，另原審未予審酌被告尚有81歲老母及幼子需撫養，以及被告僅有國中畢業，智識程度不高，判斷力較薄弱，請一併審酌，從輕量刑等語，為被告置辯。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所犯非法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手槍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審酌具有殺傷力之手槍、子彈均屬高度危險物品，被告竟無視法令而製造之，所為潛藏高度危險性，影響社會治安，所為並非可取。惟無證據顯示被告製造及後續持有手槍、子彈從事其他不法行為，並無實際傷及他人，所生危害尚未擴大，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述智識程度、職業及生活狀況(按：即被告國中畢業、在工地做粗工，月收入近新臺幣

【下同】4萬元、家境貧困、未婚有1歲多小孩、有母親需撫養，原審卷第205頁)等一切情狀，以為量刑；綜上各節，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刑法第

57條各款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上訴理由所指各節，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原審考量之量刑基礎於本院審理時並無變動之情(本院卷第144頁)；是原審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年，併科罰金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三)再按，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因而查獲」係指因行為人詳實供出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來源、去向之具體事證，因而獲知槍枝來源、去向及相關犯罪事實(最高法院12年度台上字第50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固供稱：顏明鴻為協助貫通槍管之人，檢舉其持有槍砲等語(原審卷第148至149頁)，並提出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原審卷第157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原審卷第159至161頁)為證。然該人至多僅為本案非法製造手槍之共犯，並非本案槍砲之來源、去向相關人士，且因被告所提供之資訊不足，迄今無法再提出相關事證，目前無任何偵辦情形，故警方至今仍未查獲該人等情，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3年4月15日基警四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檢舉筆錄、受理案件證明單(原審卷第169至179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6月13日電話紀錄表(原審卷第195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本院卷第157頁)在卷可稽。是自難認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本案槍彈、主要組成零件之來源或防止重大危安事件之發生，核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之規定有間，尚無從依該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四)綜核上情，原審量處之刑度已屬低度刑，而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

01 形，且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原審之量刑自無不當。又被告
02 上訴所指家庭生活狀況及被檢舉人偵辦情形，均不足以變更
03 原審之量刑基礎，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
04 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瑋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8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鄭水銓

09 法 官 沈君玲

10 法 官 孫沅孝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劉心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9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20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21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24 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26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
28 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30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31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1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